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16〕76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安阳市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制定的《安阳市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9月9日

安阳市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2016 年 9 月 1 日)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放大效应,鼓励和引导信用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担保的支持力度,切实缓解我市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小微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划型标准确定。

第三条 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鼓励和促进担保机构增加对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按照业务的风险程度和投放方向以及代偿额度等,给予适当补偿的政府引导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补偿对象是为我市行政区域内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业务的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

第五条 各担保机构应建立并实行小微企业备案统计制度。市财政对备案在册并统计上报的贷款担保实行风险补偿。

第六条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受理担保机构的补偿申请，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年度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和拨付。

第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来源为各担保机构所担保小微企业受益财政及省奖补资金。

第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上年度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额度，合理安排风险补偿资金。

第九条 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担保贷款项目及担保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担保贷款项目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政策要求；

（二）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0%；

（三）担保机构单笔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四）担保机构小微企业担保量占比达到 25%（含），担保额占比达到 25%（含）；

（五）其他需要的条件。

第十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补偿标准：按照担保机构上年度实际提供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0.3%进行补偿。

第十一 条 申报资料。

（一）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报告；

（二）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汇总表、担保机构担保项目明细表等；

(三) 担保机构逐笔提供小微企业担保贷款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借据》及相关凭证复印件等；

(四) 担保机构对提供年度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

(五)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二条 审批程序。

(一) 各担保机构于每年3月1日前，将申报上一年度小微企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资料，报送至市政府金融办。

(二) 市政府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对担保机构申报的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市财政局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三条 各担保机构要按照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风险补偿资金。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截流挪用补偿资金。违反规定的，市财政局将收回已安排或已拨付的风险补偿资金，取消违规担保机构以后3个年度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原《安阳市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安政办〔2014〕140号）同时废止。

主办：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印发
